

附件 2

体能测评考生守则

1.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的
时间、地点参加体能测评，否则视为放弃体能测评。

2.考生在体能测评前，须如实反映本人身体状况，并签
订身体状况确认书。对患有严重疾病等情况的，要根据个人
实际情况慎重把握能否参加体能测评，如坚持参加体能测评，
本人须写出书面情况说明，并由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
应后果及责任。

3.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考生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
不达标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不再参加后续项目的测评。

4.考生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评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服从工作
人员管理，按要求由本人逐项独立完成各测评项目。如他人
协助完成测评项目，则该项目视为不合格。测评过程中不得
穿着钉子鞋等辅助装备，不得强行阻挡他人，不得以不合理
方法超越他人，不得冲撞、推挤、踩踏等干扰他人进行体能
测评。

5.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考生需将所有通讯工
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于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测评
期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裁判、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。

6.对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，
取消测评资格，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。

7.考生对本人或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本
测评项目测评成绩宣布后的 30 分钟内向测评现场仲裁组提
出申诉或举报，仲裁组当场予以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